

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北工商党发〔2020〕16号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融入到学校宣传工作总体部署中，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优势，努力提高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和整体成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实行领导小组负责制，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综合室、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团委以及各基层党组织、各学院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综合室，承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精神，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二）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任务分工。

（三）指导、督促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各项工作的开展，检查、评议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宣传和推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

（四）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调查研究，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五）协调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条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党委宣传部

负责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融入到党的宣传教育总体工作部署中；抓好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开展党风廉政专题学习；利用学校宣传媒体多途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二）纪检监察综合室

负责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牵头起草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对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进行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化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通过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提高警示教育震慑作用。

（三）学校办公室

负责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作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要内容，融入到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中，纳入到作风建设年有关工作中。

（四）党委组织部

负责将党风廉政教育贯穿于领导干部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各个方面；纳入中层干部培训、党校等教育培训内容；通过“三会一课”加强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负责结合学生入学、党校团校培训、诚信教育、德育测评、评奖评优、贷款资助、考风考纪宣传、毕业就业等工作对学生特别是学生骨干开展廉洁教育；运用各种学生活动平台、载体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活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

（六）科学技术处

负责加强新形势下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宣讲和解读，不断提升科研人员科研资金使用责任意识、廉洁意识；开展遵守学术道德宣传教育。

（七）党委教师工作部

负责将党风廉政教育贯穿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遵守新时代教师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

（八）各基层党组织、各学院

负责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特色鲜明、丰富多彩的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综合室组织，学校党委书记主持或委托纪委书记主持，根据具体情况，可邀请学校其他班子成员出席。

第七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如果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纪检监察综合室负责整理形成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

第五章 工作保障机制

第八条 统筹协调机制。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结合自身优势，创新思维，多管齐下，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条 信息沟通机制。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宣传教育工作信息。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合作，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第十条 请示汇报机制。每年年底，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报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将活动开展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宣传教育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

第十一条 检查评比机制。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结合成员单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在年终评选出精品活动项目，打造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品牌，不断提升校园廉洁文化品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检监察综合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